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5 号

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8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岳宝刚、张峰、丁文军、庄家胜、胡清华、张明秋、刘文生、马正福、李太萍、林永柱、吴金涛、袁封军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紧紧围绕保障现代农业健康快速发展，通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农药市场监管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在工作中我们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为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将各项职责细化落实到

具体部门和责任单位，采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落实好各层级属地监管责任。自 2014 年开始县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工作绩效考核。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做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任务细化，要求明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县政府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责任书，明确细化监管责任。

二、完善基层监管机构建设。一是县里设立了专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农业行政执法稽查大队、农业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办公室并将上述四个机构等集中办公。建立了从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标准化生产到农产品质量检测一体联动的工作体系。二是 2013 年，在全县 16 个乡镇、沂城街道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沂蒙风情旅游景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牌子，并赋予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乡镇监管站均有办公场所，设立速测室，配备了 2 台以上速测仪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制定完善了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责任，确立了监管站负责人，配备了 3 名专职监管人员。三是 2014 年按照省市加强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制定了《沂水县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选聘及管理办法》，在所有行政村每村至少设立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员，实现行政村村级全覆盖，2015 年已确定监管员 1065 人，监管（信息）员由市、县、乡财政分别给予补助。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巡查巡防，严把农产品生产起始环节质量关，确保农产品生产源头不出问题。

三、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一是规范农药市场管理。按照“科学规划、统一布局、方便群众、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审核确定农药经营店 356 家。以乡镇为主，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在辖区内逐村逐个进行排查，规范农药经营店管理，关停非定点农药经营店，全面完成违规农药经营店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规定》要求，在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2014 年 7 月 15 日，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毒剧毒农药的通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二是全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规定》要求，辖区内农药经营者将经营农药的名称、生产厂家、生产许可文号、登记证号等信息，到县农业局告知登记，并将告知农药产品名单在销售点张贴公示，对未经告知登记的一律不准进入市场经营。目前，已有 356 家农药经营店发布告知，登记告知农药品种 2100 个次，强化了源头控制。

四、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一是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开展“3.15 集中宣传咨询”、“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各乡镇、街道、集贸市场等开展集中，使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活动开展的重要意义，自觉参与到活动中来。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126 场次、1.2 万人次。二是扎实推进教育培训活动。围绕监管队伍业务提升和生产经验者质量安全意识增强，分乡镇对乡镇监管站长、村级监管员、农药经营户、基地负责人、合作社

负责人、蔬菜种植大户进行了专业培训。主要学习农药安全使用知识、禁限用农药名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蔬菜基地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山东省农药质量和安全监管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围绕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了专业培训。培训同时要求乡镇、村级监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摸底调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农药经营户要守法经营,合作社和蔬菜种植大户要做好蔬菜基地周边环境的清理工作,健全基地规章制度,严格用药用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2014年至今已开展培训 59 期次,5634 人次,其中,县城举办 8 期次,乡镇 36 期次,社区、基地 15 期次,发放材料 10000 余份。

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并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一如既往的关注、支持与监督,共同为确保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出新的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